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

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鸣 陈龙 余红兵

2016 年 12 月 30 日